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5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267630\_11332P004376\_1130151740\_113D208302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之補充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。
- 三、人事總處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，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依該總處113年9月27日召開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，補充旨揭醫療補助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。



(二)醫療補助項目：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本府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12/04 文  
交 19:10:43 章

裝

訂

線

